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告(定義見下文)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b) 重選杜東尼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附註2)	601,948,997	598,035,197 (99.35%)	3,913,800 (0.6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附註2)	601,948,997	601,948,373 (99.99%)	624 (0.01%)

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方式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附註2)	601,948,997	598,035,197 (99.35%)	3,913,800 (0.65%)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更新年度上限授出之獎勵發行股份。 ^(附註2)	601,948,997	598,035,197 (99.35%)	3,913,800 (0.65%)
8.	按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附註2)	601,948,997	598,035,197 (99.35%)	3,913,800 (0.65%)
特別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9.	按通告中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附註2)	601,948,997	601,919,573 (99.99%)	29,424 (0.01%)

由於於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且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附註：

1. 投票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第4至9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29,921,572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繆希先生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8. 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蔡家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繆希先生、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